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教师厅〔2020〕2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现就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要点

（一）实施范围。2020年中央“特岗计划”实施范围与2019年相同，具体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中西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

原“两基”攻坚县（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以及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

（二）招聘数量。2020年全国计划招聘特岗教师10.5万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招聘名额见《2020年中央“特岗计划”各省份设岗名额分配表》（附件1）。

（三）招聘条件。1.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不将教师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具体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7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有关规定执行。2.符合招聘岗位要求。3.以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师范专业专科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30周岁。

（四）财政支持。中央财政继续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教育部、财政部将根据各地2020年设岗计划和往届特岗教师在岗人数核拨2020年“特岗计划”中央补助经费。

（五）工作重点。切实加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优先满足“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县，特别是52个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县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县城学校不再补充新的特岗教师；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体音美、外语、信息技术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向湖北籍和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倾斜。

二、工作要求

（一）安全有序做好招聘工作。各地要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创新招聘方式，安全有序开展招聘工作。一次性招考未完成计划的省份，可以按规定依次递补录用或者调剂计划组织二次招考，开展二次招考的省份可适当推迟第二批特岗教师到岗时间。边远艰苦贫困地区和急需紧缺专业的特岗教师招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划定成绩合格线。

（二）及时广泛发布招聘信息。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启动 2020 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公告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教育部门网站及教育部“24365 校园招聘”平台上发布，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

（三）确保特岗教师待遇保障。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四）开展特岗教师针对性培训。利用“国培计划”、结对子帮扶等有效措施对特岗教师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

训和指导。尤其是针对非师范专业毕业生，要认真做好入职前的培训工作，帮助其提升师德修养，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五）落实特岗教师入编等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保证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扎实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相关优惠政策。

（六）强化特岗教师信息管理。各地要结合特岗教师数据库建设，及时掌握特岗教师的基本信息，加强动态管理。教育部将适时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作为“特岗计划”实施情况和核定招聘计划的基础数据，各地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特岗教师信息，严格审核把关，按时报送。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020年是“特岗计划”实施15周年，各地要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发挥和取得成果等方面的总结，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请各地认真遴选3—5名具有代表性的优秀特岗教师和3—5个“特岗计划”组织实施较好、特岗教师群体助力农村义务教育、脱贫攻坚等作用发挥较好的典型案例，分别填写《优秀特岗教师先进事迹推荐表》（附件2）和《特岗计划组织

实施典型案例推荐表》（附件3）。

（八）加强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大“特岗计划”实施工作的督查力度，严格按照“特岗计划”教师岗位设置要求招聘教师，对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服务期满入编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要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同时下一年度不再将该县（市、区）列入“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对于“特岗计划”实施管理工作不到位，招聘计划完成率较低、特岗教师保障政策落实问题突出的省份，下一年度将适当核减岗位名额。

请各省份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附件2、3）电子版按要求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钱程，聂静港，电话：010-66097039, 66096801，电子信箱：aozhangchu@moe.edu.cn。

- 附件：1.2020年中央“特岗计划”各省份设岗名额分配表
2.优秀特岗教师先进事迹推荐表
3.“特岗计划”组织实施典型案例推荐表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6日

附件 1

2020 年中央“特岗计划”各省份设岗 名额分配表

省份	设岗数量	省份	设岗数量
河北省	8200	海南省	700
山西省	2700	重庆市	280
内蒙古自 治区	1561	四川省	2333
吉林省	2400	贵州省	5527
黑龙江省	2400	云南省	8711
安徽省	3000	陕西省	5700
江西省	6100	甘肃省	5400
河南省	11000	青海省	300
湖北省	4600	宁夏回族 自治区	500
湖南省	5218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18000
广西壮族 自治区	8350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020
总计	105000		

附件 2

优秀特岗教师先进事迹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任教学校及职务					
联系地址及电话					
主 要 事 迹 概 述 (详细材料 另附, 1500 字左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 奖 情 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 教育 主管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20年 月 日</p>

说明：请另附详细事迹、相关工作照片、视频短片等材料。

附件 3

“特岗计划”组织实施典型案例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基本情况	
典型 经验 做法 (详细材料另附, 1500 字左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荣 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级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2020年 月 日</p>

说明：请另附详细事迹、相关工作照片、视频短片等材料。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5月8日印发
